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經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全體董事均有親身出席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12,183,986股，並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88,027,151股。誠如該通函所述，寶成及其聯繫人持有824,143,835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1.11%）已就批准有關補充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此外，股份獎勵計劃（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受託人持有13,000股股份，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信託下之該等股份行使表決權，並已就上述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之股份，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之股份。

* 僅供識別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佔已投票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決議案1	批准、確認及追認寶成第八補充服務協議及限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寶成第八補充服務協議之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632,516,194 (100%)	0 (0%)
決議案2	批准、確認及追認寶成第七補充關連銷售協議及限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寶成第七補充關連銷售協議之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632,516,194 (100%)	0 (0%)
決議案3	批准、確認及追認寶成第七補充關連採購協議及限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寶成第七補充關連採購協議之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632,516,194 (100%)	0 (0%)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敬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列每項決議案已獲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因此，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主席)、蔡佩君女士(董事總經理)、詹陸銘先生、林振鈿先生、劉鴻志先生及施志宏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先生、何麗康先生、林學淵先生及楊茹惠博士。

網站：www.yueyuen.com